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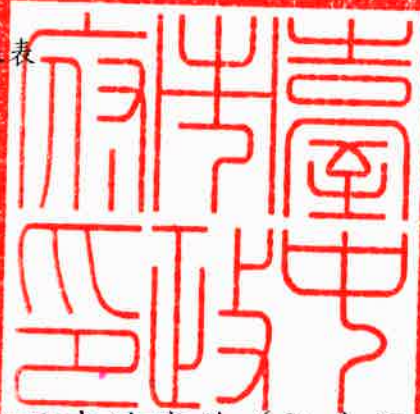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綜字第10502567911號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



主旨：增修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（社會福利類）項目暨期限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1項：編號32「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」。
- 二、新增3項：編號65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、編號66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」、編號67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復」。

# 市長 林佳龍